

股票代號：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二：公司章程-----	2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106 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屬於相對穩定狀態，但由於美元貶值 7-8%，致使各種原料價格持續高漲，本公司的原料價格亦一路走高。由美國倡議主導的 TPP 籌劃多時，許多下游業者為了能維持未來的美國市場與商機，紛紛外移到東南亞地區設廠，其中尤以越南為最多；加上國內投資環境與條件日益惡化，更加速廠商外移。儘管在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宣布廢止 TPP，然而越南的產業聚落已形成，許多原本在台灣生產的布單陸續轉往越南生產，以致台灣加工絲的需求量大幅下降。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略為增加，但在產品組合上，我們增加了針織運動布種用紗，以提升整體毛利。今後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 707,375 仟元，營業毛利 24,847 仟元，營業淨損(5,059)仟元，稅前淨損(3,730)仟元，稅後淨損(1,77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0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07,375	657,131	50,244	7.65
營業成本	682,528	633,891	48,637	7.67
營業毛利	24,847	23,240	1,607	6.91
本期稅後淨利(損)	(1,779)	9,520	(11,299)	(118.69)

2、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707,375	657,131
	營業毛利	24,847	23,240
	稅後淨利	(1,779)	9,5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	1.7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損)	(1)
	比率	稅前純益(損)	1.9
	純益(損)率	(0.3)	1.5
	每股稅後盈餘	(0.03)	0.18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7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新產品開發

- 1、膠原蛋白加工絲及複合。
- 2、雙色仿毛調再試驗。
- 3、環保纖維複合加工。
- 4、機能性纖維複合紗。
- 5、舊紗種新思維新原料總合。
- 6、針織用紗種、極細、環保、機能及雙色調。
- 7、多軸胖瘦仿毛紗。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老舊機台更改傳動方式，避免造成莫須有當機及原料的浪費。
- 2、機上排煙系統定期更換，提升A級率。
- 3、絲架更新，降低加工張力，穩定品質及提升效率。
- 4、機台加裝及更換空氣壓力錶，以監控生產品質。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一)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
- (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 (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
- (四)因應全球各大品牌商日益強調環保訴求，本公司與外國上游環保原料廠合

作，積極開發回收後再製之紡織原料，再搭配本公司既有之複合紗開發能力，拓展環保紡織品市場。

(五)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至 6%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為增加產銷調度靈活性，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本公司將強化新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故預期 107 年度銷售數量為一萬四千噸。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的產品，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流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PT，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謹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全體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第 8-16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 1,778,890 元及減其他綜合損益 1,126,000 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 50,407,603 元。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02,713)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1,778,890)
減：其他綜合損益	(1,126,0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0,407,603)
分配項目一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07,6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針對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抽核結果所提出之改善建議予以修訂。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周寶蓮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新時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956	18	119,269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_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945	-	2,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307	2	24,63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5,252	13	67,845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	5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141	15	111,689	15
1410	預付款項	20,702	3	11,44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_流動	999	-	110	-
非流動資產：		408,355	51	337,211	4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_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58,918	7	33,94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_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2,949	8	67,6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6,582	32	267,86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009	1	5,0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995	其他金融資產_非流動(附註八)	12,015	1	12,010	2
資產總計		399,885	49	388,904	54
		\$ 808,240	100	726,1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三))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_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_所得稅(附註六(八))	2572		2572	
	負債準備_非流動(附註六(八))	2550		2550	
負債總計		58,918	7	33,941	5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_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2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240	100	726,1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見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09,624	100	658,4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49	-	1,355	-
	707,375	100	65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及十二)	682,528	96	633,891	96
營業毛利	24,847	4	23,24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64	3	18,999	3
6200 管理費用	6,878	1	8,5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4	-	1,886	-
	29,906	4	29,460	4
營業淨損	(5,059)	-	(6,2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7	-	438	-
7130 股利收入	3,070	-	10,913	2
7190 其他收入	3,580	1	4,06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23	-	82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8,240)	(1)	(47)	-
7510 利息費用	(471)	-	(20)	-
7590 什項支出	-	-	(72)	-
	1,329	-	16,09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730)	-	9,875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1,951)	-	355	-
本期淨利(損)	(1,779)	-	9,52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6)	-	(4,15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26)	-	(4,1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62	-	(5,3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62	-	(5,3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6	-	(9,48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	-	\$ 34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03)		\$ 0.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維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2,872	15,729	575,640
-	-	-	-	9,520	-	9,520
-	-	-	-	(4,150)	(5,336)	(9,486)
-	-	-	-	5,370	(5,336)	34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7,502)	10,393	575,674
-	-	-	-	(1,779)	-	(1,779)
-	-	-	-	(1,126)	3,362	2,236
-	-	-	-	(2,905)	3,362	457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0,407)	13,755	576,13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30)	9,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40	20,84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64)	690
利息費用	471	20
利息收入	(667)	(438)
股利收入	(3,070)	(10,913)
處分投資利益	(2,723)	(8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87	9,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035
應收票據減少	8,324	5,7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282)	8,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9	(150)
存貨增加	(7,452)	(15,301)
預付費用增加	(449)	(1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08)	8,92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9)	(1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522)	5,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76)	13,1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0	(6,437)
應付費用減少	(395)	(4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54)	3,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76)	(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41)	3,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663)	9,412
調整項目合計	(58,176)	18,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906)	28,665
收取之利息	667	438
支付之所得稅	1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38)	29,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59)	(13,6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73	4,2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0)	(16,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
其他投資活動	-	480
收取之股利	5,886	11,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7)	(13,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683	5,000
支付之利息	(471)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12	4,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87	20,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69	98,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956	119,2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序： 一、本公司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4.03

-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sin Textile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 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一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 0.5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0 股(註)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44	莊育霖	4,690,606	9.04%
董事	31	莊晉嘉	1,810,820	3.49%
董事	150	莊泓諺	376,130	0.72%
董事	7	劉秋湖	674,776	1.30%
董事	226	葉偉立	57,052	0.11%
獨立董事	7910	王錫榆	100,000	0.19%
獨立董事	D1004****	侯吾忠	-	-
全體董事合計			7,609,384	14.65%
監察人	29	莊凱名	1,091,465	2.10%
監察人	3951	葉志明	264,300	0.51%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55,765	2.61%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